

(上接B316版)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和西安华泰于近日增加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7803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 2020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自筹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先期支付。截止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0)第061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8188号),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8188号),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8188号),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8188号),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8188号),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8188号),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21)第8188号),华泰联合证券于2021年11月3日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计170,990,834.63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9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for 2020-2021 period.

附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3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etc. for 2020-2021 period.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真实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三)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9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6,210,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002,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73%。

三、监事会会议真实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39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6,210,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002,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73%。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2021年度薪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薪酬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2021年度薪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薪酬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92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1,542,317.5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392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6,210,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002,6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9.73%。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
公司产品集成业务从事的主要业务系消费、工业、汽车等领域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半导体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要业务系半导体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光学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要业务系光学镜头的研发和制造业务。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特点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是为全球主流品牌提供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光学镜头、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硬件、AIoT模块等产品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包括新产品开发、ID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研发、软件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8,728,649,531.0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611,542,317.51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提出了本次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公司提升当前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持等因素,公司提出上述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后续收益分配计划
公司拟截至2021年底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六)人员信息:上年度末实收人数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3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七)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总收入5.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4.1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63亿元。

(八)审计业务收入情况: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4家,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分别为C39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9制造业-汽车制造业,C39制造业-橡胶塑料制品业,I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92亿元,与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家。

众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职业保险保障条件。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2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科技”)、金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承担5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年10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做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针对该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 诚信记录
拟聘任三年受处罚事项: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1)刑事处罚:无
(2)行政处罚:2次
(3)监管管理措施:7次
(4)自律监管措施:无
(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0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项目合伙人):魏小寒,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郭卫娜,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负责内部控制复核人:严璐,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50万元(含税,不包括审计人员住宿、差旅费等费用),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65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0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繁简程度、工作要素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工作量并与华所协商确定,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增加100万元,增长15.38%。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与其在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业务独立,其审计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审计人员业务熟练、工作勤勉,按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在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

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履行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公司拟订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履行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支付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无异议,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6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1月23日,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对于发生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日期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会计变更对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变更变更前,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上述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实施问答规定,本公司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先行列示,公司也同步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影响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accounting policy changes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2020 and 202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履行的内部程序
(一)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履行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履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3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8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4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31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计划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

Table listing the names and planned amounts of various subsidiaries to be provided with guarantees.

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上述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用“各被担保人”中按综合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和融资需求等,具体额度及担保金额根据各被担保人实际担保需求,并符合目前业务计划出的需要,为提高业务办理效率,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确定具体被担保人(含控股子公司新增、新设)的实际担保额度,在同一类别被担保主体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以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等事宜。

(二)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各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各被担保人员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业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56.31亿元(其中:3.896亿美元担保按汇率1美元=6.5元人民币折算),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期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4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providing detailed financial and operational data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including revenue, assets, and liabilities.